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宁波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相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已与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奥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签订了《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开源证券担任卓奥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于2021年4月21日向贵局报送卓奥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获得了贵局出具的甬证监函【2021】56号确认函，确认辅导登记日为2021年4月21日。

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源证券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长安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对卓奥科技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阶段辅导经过描述

本次辅导期间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5月12日，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卓奥科技的实际情况，采取专项辅导、座谈讨论、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认真



开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开展了对卓奥科技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对卓奥科技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制度及财务核算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梳理，对有关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跟踪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长安律师持续关注卓奥科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性，协助其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各项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其有效运作；会同大华会计师就卓奥科技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小组就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讨论分析，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计划，持续督导公司落实整改措施。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卓奥科技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情况

辅导期初，开源证券成立了孙鹏、陈赟、徐梅、李金勇、李辰光、张若远6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由孙鹏任组长，承担卓奥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过程中，因工作安排原因，陈赟退出辅导工作小组，新增彭文林进入辅导工作小组。

彭文林先生，就职于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六部，并担任部门负责人，非执业律师，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就职于西南证券、西部证券。曾主持或参与上海医药（601607）重大资产重组、天马精化（002453）重大资产重组、新宏泽（002836）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主持布布畅通（839699）、广尔数码（838324）、常熟古建（870970）等10余家公司推荐挂牌工作、广尔数码（838324）定向增发等项目。

变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由孙鹏、彭文林、徐梅、李金勇、李辰光、张若远6人组成，由孙鹏任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长安律师、大华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开源证券为卓奥科技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卓奥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开源证券、卓奥科技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集中授课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长安律师、大华会计师对卓奥科技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介绍了修订后的《证券法》、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和内部控制要求以及相关案例等信息。

2、全面尽职调查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就卓奥科技历史沿革、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财务状况、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挂牌期间规范运作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向和公司战略规划等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其中，辅导人员重点关注公司内控及规范运作情况，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检查卓奥科技及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公司业务循环进行控制测试，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与大华会计师和公司财务人员沟通交流，检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

对于全面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辅导人员提出整改方案并通过协调会的方式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达成一致，并持续跟踪落实情况。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以来，开源证券持续对卓奥科技进行辅导。本辅导期间，开源证券按照协议约定对卓奥科技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并对其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意见和整改方案，卓奥科技及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本期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及中止履行的情况。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开源证券、卓奥科技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均能按时参加辅导。辅导对象能够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及有关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认真、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接受辅导，并能够针对辅导工作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的解决。辅导对象在学习过程中态度严肃、认真，并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新的辅导要求，不断强化辅导工作的成果。此外，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除按照辅导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的同时，能够带动公司全体人员进行更深入的自查和规范工作，辅导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内控制度的改进和完善

辅导小组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后，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建立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完善情况。

（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核查工作

辅导小组会同长安律师对卓奥科技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了核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三）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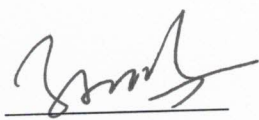
在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人员按照辅导计划、辅导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完成了对公司的本阶段辅导工作，就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指导公司落实整改方案，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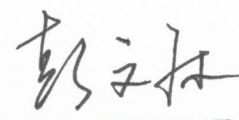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开源证券、卓奥科技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对培训内容的领会和把握将逐步融入到日常工作当中，辅导机构还将进一步加大对辅导对象的持续培训力度，针对相关整改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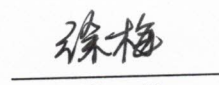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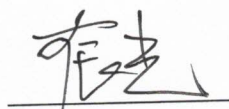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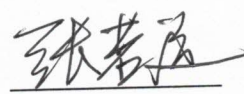

孙 鹏


彭文林


徐 梅


李金勇


李辰光


张若远



登记基本信息

姓名	彭文林	性别	男	
执业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S0790720110001	
执业岗位	保荐代表人	学历	硕士研究生	
登记日期	2020-11-11			

登记变更记录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岗位	登记状态	离职登记日期
S1250115030076	2015-03-2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离职注销	2015-08-28
S0800116020013	2016-02-0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离职注销	2017-09-06
S0790117100051	2017-10-1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机构内变更	
S0790720110001	2020-11-1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正常	